附件1

|  |
| --- |
| **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** |
| 单位名称 | 　 |
| 注册地址 | 　 |
| 证照号码 |  | 登记管理机关 |  |
| 设立或登记时间 |  | 非营利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号码： |  |
| 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 |  | 主管税务机关 |  |
| 是否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 | 是□ 否□ | 业务范围内核准的公益事业内容 |  |
| 是否复审 | 是□ 否□ | 免税资格到期年度（复审单位填报） |  |
| 财务报表所属年度 |  | 申请免税资格开始年度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是否符合以下条件： |
| 1、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□ 社会团体 □ 基金会 □民办非企业单位 □ 宗教活动场所 □ 宗教院校 □ 其他 □ |
| 2、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。 是□ 否□ |
| 3、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，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是□ 否□ |
| 4、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，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是□ 否□ |
| 5、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，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，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、宗旨相同的组织，并向社会公告 是□ 否□ |
| 6、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，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是□ 否□ |
| 7、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、费用、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、费用、损失分别核算 是□ 否□ |
| 8、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，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： 元/人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： % |
| 9、申请前一年度资金收入总额： 元免税收入： 元， 占比： % 应税收入： 元， 占比： % |
| 10、申请前一年度资金支出总额： 元公益性/非营利性支出： 元， 占比： % 管理性支出： 元， 占比： %其他支出（财务费用）： 元， 占比： % |
|
| 附列资料 | 1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、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有□ 无□ |
| 2、非营利组织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有□ 无□ |
| 3、鉴证报告 有□ 无□ |
| 单位负责人(签章) 年 月 日 | 声明：此表格及有关资料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有关规定填报的，是真实的、合法的、完整的。单位 (签章)  年 月 日 |
|